# 西部利得汇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西部利得汇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西部利得汇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18493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7月2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汇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汇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1月25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年1月25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西部利得汇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A | 西部利得汇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8493 | 01849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而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 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2、本基金已于2023年8月7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外汇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而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西部利得汇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A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1,000,000 | 0.80% | - |
| 1,000,000≤M<3,000,000 | 0.60% | - |
| 3,000,000≤M<5,000,000 | 0.40% | - |
| 5,000,000≤M | 1,000元/笔 |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6个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赎回费归基金资产费用同赎回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不受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限额参照"4.1 赎回份额限制"执行。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6.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由代销机构自行负责。

6.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 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定投申购费)。投资人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除需满足上述最低扣款金额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设定。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5 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

6.6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901室-908室(邮编200126)

客服电话:400-700-7818

联系人:朱鑫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传真:(021)38572860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23年8月7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西部利得汇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汇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1月24日起,增设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E类基金份额增设方案

(一)基金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原有基金份额类别,E类基金份额为新增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4012;C类基金份额代码:014013;E类基金份额代码:020625)。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非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发布有关规则不得相互转换。

已持有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仍然保留为对应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

(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E类基金份额的首日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E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Y) | 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Y<7日 | 1.50% |
| 7≤Y<90日 | 0.10% |
| Y≥90日 | 0 |

E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二、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

传真:021-58800802、021-58800837

联系人:滕珏

网站:www.hexa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变更、增减发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

三、《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E类基金份额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1月24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投资者可自2024年1月24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附件: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基金合同》修改前 | 《基金合同》修改后 |
|---|---|---|
| | 内容 | 内容 |
| 第二部分 释义 | 无 | 57、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r>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br>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r>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br>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r>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br>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r>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br>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3、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br>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30%÷当年天数<br>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3、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br>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30%÷当年天数<br>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30%÷当年天数<br>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718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11月2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4年1月15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A |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7189 | 007190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4744 | 1.4908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788,682,765.87 | 663,394,358.18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619 | 0.626 |

注:(1)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1月25日 |
| 除息日 | 2024年1月2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1月2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4年1月25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月26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24年1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4年1月2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3.3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4 咨询办法

(1)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nanhuafunds.com/。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05599。

3.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1月24日起增加国融证券为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美国消费:162415;华宝美国消费C:009975)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385

公司网址:https://www.grzq.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4日

#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增加招商银行招赢通为代销平台并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自2024年1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如有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及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有关规定。招商银行招赢通的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9901 |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招商银行招赢通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将于2024年1月24日起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申购、定投、转换(补差)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一折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关于费率优惠活动的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开放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场外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投、转换(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固定费率、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及场内模式申购费率。

2、部分因产品原因不支持定投、转换业务的,则无法参加相关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

3、该活动解释权归销售平台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平台的相关公告。

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 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勲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社会公益捐赠的议案》

按照汕头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为让市民群众快乐祥和过春节,汕头市将在春节期间开展一系列文化公益活动。为积极支持、参与汕头市公益事业,践行公司"服务大众、回报社会"的经营理念,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汕头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玖佰万元(￥9,000,000)。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青岛分公司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布局,经公司审议决定,撤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有序推进相关手续,并向分公司所在地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